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70850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157 號 9 樓之 2

電話：06-2978498 傳真：06-2978497

電子信箱：tainan.edat@msa.hinet.net

聯絡人：王雅敏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2) 南市建開 志字第 080 號

主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3 月 22 日「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會議紀錄 1 份及本會諮詢建管科，針對本市排水聯審各種態樣之執行方式詳說明，供貴公司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2.3.31 南市工管二字第 1120409045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一)
- 二。依 102.6.10 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詳如附件二)
- 三。已領建照且已領排水聯審核准函之案件或於執照加註但尚未申請排水聯審案件。

態樣 a. 欲將道路水溝交由市府接管者：應檢具道路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且依核准排水聯審圖將道路水溝施作完成，先向養護科申請查驗並取得驗收合格函始能核發使用執照。

態樣 b. 不將道路水溝交由市府接管者：逕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南市工管字第 1120409045 號函之會議結論二，將道路水溝施作完成併同使用執照一併查驗。並將 112 年 3 月 31 日南市工管字第 1120409045 號函之會議紀錄放於使用執照案卷內，免另外申請中止排水聯審程序。

四。尚未取得建照之案件：

態樣 c. 欲將道路水溝交由市府接管者：應依態樣 a. 方式完成

態樣 d. 不將道路水溝交由市府接管者：逕依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南市工管字

第 1120409045 號函之會議結論二，將道路水溝施做完成併同使用執照一併查驗。

理事長 郭建志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2.4.10
收文章 114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依壹
 電話：(06)6334548#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linyhs@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建平17街157號9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20409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3月22日「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養護工程科、本局新建工程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工程企劃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研商基地面前未開闢計畫道路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審查作業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肆、紀錄：林依萱

伍、參加人員：詳簽到簿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結論：

一、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收工程保證金，起造人自行向工務局申請未完成闢建道路併使照查驗，原建造執照加註應排水聯審事項依本會議紀錄為之。

二、 使用執照查驗，建築管理科標準作法如下：

1. 面前道路鋪面完成(材質得以下列材質)：以原碎石級配夯實或裸土不得視為完成。

(1) A.C. 鋪面。

(2) P.C. 鋪面。

(3) 透水磚或連鎖磚鋪面。

2. 面前水溝完成：

(1) 以水溝蓋打開之照片視為完成。

(2) 一律以暗溝設計施工，並合理設置水溝蓋。

3. 面前道路寬度：以面前道路照片視為完成並列入現場查驗紀錄表抽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法規資訊(體驗新版植根法律網)

法規名稱：臺南市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辦法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文檢索](#)

[歷史沿革](#)

[相關令函](#)

[相關判解](#)

[制定依據](#)

[附屬法規](#)

條文關聯

[回上一頁](#)

第三條

建築基地以經指定（示）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建五樓以下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三點五公尺以上之路面。
- 二、新建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自行開闢完成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並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自行開闢完成與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之路燈、排水系統及鋪設寬四公尺以上之路面。

前項排水系統及出入通路所經土地免檢具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相關令函 \(0\)](#)

[相關判解 \(0\)](#)

[歷史條次 \(0\)](#)

[植根公司首頁](#) | [合作提案](#) | [隱私權聲明](#) | [著作權聲明](#) | [常見問題](#)